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60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文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113年度金簡字第36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6689號、第41679、113年度偵字第36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石文見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石文見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稽，依上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犯罪事實

石文見已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

01 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至同年6月7日間之某日，在高  
04 雄市大寮區某便利超商，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  
0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  
06 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07 「周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  
08 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  
10 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至12所示時間、方式，向所示之人  
11 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付  
12 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  
13 匯殆盡，而遮斷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 1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15 (一)基礎事實之認定

16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並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於上  
17 開時、地，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  
18 密碼提供予「周先生」。嗣遭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9 附表編號1至12所示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所示被害人  
20 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分別於所示時間，匯入所示之金額  
21 至本案帳戶，隨即遭轉匯殆盡等情，業據證人即附表編號1  
22 至12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在卷，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  
23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約定資料（警一卷第397至4  
24 03頁；偵一卷第75頁），及附表編號1至12證據出處欄所示  
25 各項證據在卷足憑，且為被告於偵查中所坦認而不爭執（偵  
26 一卷第53至57頁），足認本案帳戶已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  
27 取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被害人所匯入款項之指定帳戶，並  
28 將款項轉匯殆盡而隱匿詐欺款項，是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  
29 定。

#### 30 (二)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1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1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2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03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間接故意與有認  
04 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  
05 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  
06 生。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隱私權益之保障，個  
07 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  
08 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之資料告知他  
09 人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  
10 途，並無任意交付與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  
11 一般人均可自由申請銀行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  
12 經驗，如係來源正當之款項，大可自行申辦銀行帳戶使用，  
13 若不自行申請銀行帳戶使用，反而支付代價取得他人之銀行  
14 帳戶使用，就該銀行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  
15 源，當有合理之預期。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取得詐騙贓  
16 款及洗錢，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  
17 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支付對價  
18 向他人取得網路銀行帳戶使用者，多係藉此取得及掩飾不法  
19 犯罪所得。從而，倘若行為人將自己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  
20 人使用，對於他人使用帳戶之原因，客觀情狀上已與社會常  
21 情不符，行為人又未確實查證之情況下，主觀上已然可預見  
22 自己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具，於此情形下，仍  
23 同意他人使用其銀行帳戶取得及轉出來源不明之款項，在法  
24 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  
25 「間接故意」。

26 (2)查被告行為時係年滿55歲之成年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  
27 於帳戶資料係個人重要理財工具，應妥為保管，不輕易交予  
28 他人之情，應有所認識。復觀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在  
29 網路上看到貸款資訊，要向「周先生」辦貸款，不知道「周  
30 先生」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我與「周先生」是當面談貸  
31 款，沒有對話紀錄，沒有簽立貸款契約，我連我自己都搞不

01 清楚「周先生」怎麼幫我辦貸款，我就將本案帳戶交給「周  
02 先生」。「周先生」要求我要辦理約轉帳戶，我不知道約轉  
03 帳戶是何人，「周先生」說這樣比較好核貸等語（偵一卷第  
04 53至55頁），可見被告就其交付帳戶之對象究係何人，根本  
05 毫無所悉，亦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仍於未詳加查證對  
06 方身分、年籍資料及貸款相關程序資訊情形下，僅為貸款獲  
07 取金錢利益而率然交付本案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  
08 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是認被告已預見其提供其本案  
09 帳戶資料，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做為從事詐欺、非法洗錢犯  
10 行使用，而應有不確定之故意甚明。

11 (三)從而，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2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3 四、論罪科刑及上訴論斷

#####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6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  
19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0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因洗  
23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  
24 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26 新法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為有期徒刑7年，經新舊  
27 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28 被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規定。

##### 30 (二)所犯罪名

31 1.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2 而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03 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罪  
04 使用，惟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  
05 行為分擔，以及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  
06 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詐欺集團  
07 不詳成員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  
08 詐欺取財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09 1項前段規定，論以幫助犯。

10 2.另依卷內事證，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  
11 三人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2 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3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4 3.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  
15 之被害人詐得財物，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隱  
16 匿詐騙所得款項之結果，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  
1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  
18 幫助一般洗錢罪。

## 19 五、撤銷原判決理由

20 原審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事證明  
21 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2 制法有前述修正情形，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並適用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尚有未洽。又被告本案  
24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詐欺、洗錢罪之被害人數達12位，所幫  
25 助詐欺、洗錢之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776萬1,729元，犯  
26 罪所生之損害非微，且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予以賠  
27 償，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2萬元，尚屬過  
28 輕。從而，檢察官以被告迄今始終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  
29 害人受害金額達776萬1,729元，認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嚴  
30 重，犯後態度非佳，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為有理由，是  
31 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合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1 六、量刑之理由

02 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不顧可能遭他人  
03 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獲取附表編號1至12  
04 所示之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造成被害人受  
05 有財產損害，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  
06 雜，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並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  
07 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復斟酌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8 之金融機構帳戶數量為1個，幫助詐欺集團對附表編號1至12  
09 所示12名被害人詐欺並隱匿詐欺贓款，雖提供人頭帳戶後幫  
10 助犯罪之金額高低並非被告得以控制，然本案12名被害人匯  
11 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金額高達776萬餘元，所造成之損  
12 害非微。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不覺自身行為有何非  
13 法、不當之處，被告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就其犯罪  
14 所生損害未有絲毫彌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  
15 家庭暨生活狀況，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16 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第41條第  
17 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  
18 算標準。

19 七、沒收之說明

2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為同  
2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  
2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  
27 案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  
28 團成員復轉匯殆盡，該部分洗錢標的既未經檢警查獲，亦非  
29 在被告管領、支配中，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  
30 沒收。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  
31 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予敘明。至其

01 餘扣案物尚乏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  
02 收，併予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0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5 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10 法官 洪韻筑

11 法官 葉芮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涂文豪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王奕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16日9時55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張書瑤」、「聯博投信」向王奕婷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聯博-TX」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奕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16日9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	①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159頁） ② LINE個人頁面擷取畫面及應用程式「聯博至TX」首頁擷取畫面（警一卷第160至162頁）
2	馬湘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0日18時許，在網際網路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馬湘珉觀覽後與之聯繫，遂向馬湘珉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精誠」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馬湘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7日12時59分許，匯款64萬5,251元	①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21頁） ② 馬湘珉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71至305頁）
3	何筠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中旬某日，在影音平台YouTube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何筠觀覽後與之聯繫，遂以LINE暱稱「阮慕驊」、「許薇薇」向何筠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精誠」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何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8日10時47分許，匯款70萬元（以林金冠名義匯款）	①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警一卷第389頁） ② 何筠對話紀錄（警一卷第393至396頁）
4	王黃信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日，自稱「梁家琪」致電王黃信，並向王黃信佯稱：只要匯款到指定帳戶，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王黃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9日14時31分許，匯款47萬元	① 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310頁） ② 王黃信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311至312頁）
5	林惠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6日某時，在影音平台Yout	112年6月12日11時28分許，匯款7	① 林惠蓉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59

		ube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林惠蓉觀覽後與之聯繫，遂以LINE暱稱「黃世聰」、「吳曼妮」向林惠蓉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精誠」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惠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3萬元	至65頁)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445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481至482頁)
6	向紫圻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12日10時前某時，以LINE暱稱「賴憲政」、「Alieen」向向紫圻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精誠」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向紫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①112年6月12日10時許，匯款20萬元 ②112年6月13日8時57分許，匯款14萬元	①存摺影本(警一卷第81至82頁) ②存款交易明細(警一卷第88頁) ③向紫圻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89至122頁)
7	陳秀卿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1日某時，向陳秀卿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羅豐」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秀卿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13日9時47分許，匯款37萬3,678元	①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363頁) ②陳秀卿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365至379頁)
8	王秀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5日某時，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王秀如觀覽後與之聯繫，便以LINE暱稱「陳梓欣」、「黃筱蓉」向王秀如佯稱：得透過網站「精誠官方客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秀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①112年6月13日9時48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6月13日9時50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6月13日9時54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2年6月13日9時58分許，匯款5萬元 ⑤112年6月14日9時46分許，匯款5萬元 ⑥112年6月14日9時49分許，匯款5萬元 ⑦112年6月14日9時53分許，匯	①第一銀行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39頁) ②元大銀行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41頁) ③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46頁) ④王秀如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319至334頁)

			款5萬元	
9	莊福源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13日11時9分前某時，在國際網路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莊福源觀覽後與之聯繫，自稱「賴老師」並向莊福源佯稱：得透過網站「精誠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莊福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13日11時9分許，匯款23萬300元（起訴書誤載為23萬330元，應予更正）	①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一卷第19頁） ②莊福源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20至23頁）
10	李秀麗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9日某時，以LINE暱稱「吳淡如」、「林苡柔」向李秀麗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精誠」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秀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①112年6月12日10時許，匯款100萬元 ②112年6月14日12時48分許，匯款100萬元	①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42、44頁） ②李秀麗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27至39頁）
11	蕭清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在影音平台YouTube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經蕭清琳觀覽後與之聯繫，遂以LINE暱稱「Alieen」向蕭清琳佯稱：因透過應用程式「精誠」投資股票獲利，須繳納其中百分之18作為分潤才能領取收益云云，致蕭清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14日14時38分許，匯款17萬2,500元	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警一卷第356頁）
12	陳景輝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王曉旋」向陳景輝佯稱：得透過網站「柏瑞投信」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景輝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6月15日10時17分許，匯款165萬元	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警一卷第130頁） ②陳景輝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32至149頁）

## 〈卷證索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2621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警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689號卷宗	偵一卷

